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8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佟睿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萬7,501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529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7,0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	1	利息	130萬	114年	114年	(127/	12.08	5萬

01

1(請求金額130萬7,069元)			7,069元	8月12日	12月16日	365)	%	4,938.44元
	2	違約金	130萬7,069元	114年8月12日	114年12月16日	(127/365)	1.208%	5,493.84元
	小計							6萬432.28元
合計								136萬7,501元